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3-26J6-FG1257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福建省永安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针梁台车材料，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永安抽水蓄能电站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境内，距离永安市中心63km,至三明市、泉州市、莆田市的公路里程分别约为110km、269km、282km。电站装机容量1200MW（4×300MW），额定水头462m。永安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后，主要承担福建电网电力系统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和开关站等组成。

下水库位于枣溪支流牛益溪中段，坝址区以上流域面积约19.70km2。大坝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坝顶高程483.00m，坝顶宽8.0m，坝顶长267.5m，最大坝高102.50m。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福建永安项目施工所需针梁台车。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针梁台车	L=12m	套	1	

此次询比采购数量仅为预估数量,询比文件及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本次询比采购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该数量与合同数量也可能将存在差异。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因业主及设计方对建设项目的调整或实际施工影响造成的采购范围变更,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接

受采购人对询比文件范围内商品实际需求量的调整，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合同签订日起，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如供货期满供货量不足时，经双方同意供货时间可延期。

5、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至福建永安项目施工现场指定的施工现场。

6、质量要求：标的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7、结算方式：本次询比采购采用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进行报价，含税综合交货单价=信息价+固定浮动额，税率 1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综合交货单价为工地车板交货价，已包括但不限于针梁台车出厂材料费（技术规范书中所包含的各类元器件）、加工制作费、保险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目的地卸货由采购方负责）、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税金税费、备品备件费用、专用工具费、安装费（派遣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食宿由采购方负责）、技术服务费、产品保护费、保修、配合现场试验、五个衬砌循环现场运行服务费（派遣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到现场、食宿由采购方负责）、验收等全部费用（但不限于货物运抵现场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售后服务、产品识别编码，驻厂监造、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等的各类风险费用、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及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含税综合交货单价计算公式：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出厂价+运杂费）/1.13×（1+最新税率）。由于税率变化造成税额下降导致的合同总价降低的情形，双方应予认可并执行。

8、支付方式:先货后款，按批吨结算，货到工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天内支付结算的 50%，试运行完成 5 个衬砌循环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结算的 40%，剩余的 10%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质保期一年）后 30 天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依法须经批准的产品经营许可证书。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应具有针梁台车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及对应发票）**。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2026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福建永安项目部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小陶镇水电三局永安项目部

联 系 人：马伟

电　　话：17339909399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深安路 360 号中集·理想国际 3 楼

联 系 人：王泰东

电　　话：19890638090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　　位：水电三局设备物资部采购管理处

电　　话：029-86178686-8209

电子邮箱：379264469@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029-86267403 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0 日